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丽**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文件要求国家免学费资助范围及标准为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 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春季免学费补助审批人数为1258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为100%，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经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文件要求，下达中职免学费年初预算资金172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文件要求，我校中职免学费资金年中调减资金16万元，2024年我校中职免学费实际到位资金156万元。**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用于按月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②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按月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95.86万元;②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72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文件要求，我校中职免学费资金年中调减资金16万元，2024年我校中职免学费实际到位资金156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其中劳务费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2024年共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95.86万元，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2024年该笔资金已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免除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帮助他们学会一技之长，体现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扶持和关怀。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解决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提高中职学校的招生竞争力，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基础性技能型人才。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春季免学费补助审批人数为1258人，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经费。其中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免除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解决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中职学生就业率达到97.16%，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5%。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需要描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是否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需覆盖政策目标（如普及中职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培养技能人才）、资金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性）、实施效果目标（学生受益面、就业质量等）。**  
**其次，应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需覆盖资金投入情况（财政拨款到位率、资金配套率）、 政策保障情况（免学费覆盖范围、政策宣传普及率）、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管理情况（学校执行规范性、监督机制有效性）、直接产出情况（免学费受益学生人数、覆盖学校数量）、质量产出情况（学生巩固率、课程开设达标率）、社会效益情况（中职教育入学率变化、贫困家庭学生受益比例）、满意度情况（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能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需结合定量分析（如资金使用率、受益人数统计）与定性分析（如访谈、问卷调查），确保数据全面性。包含事前评估（政策设计合理性）、事中监控（实施过程跟踪）、事后评价（成效与问题总结），形成闭环。评价结果需反馈至政策调整、资金分配优化、学校管理改进等环节，确保“以评促改”落地。**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文件要求国家免学费资助范围及标准为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 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春季免学费补助审批人数为1258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为100%，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经费。其中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按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资助补助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尚存一定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知，存在指标目标值设定数值过低、与实际偏离较大的情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3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免学费学生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中职学生就业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  
**产出时效 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使用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用于劳务费支出成本控制数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成本控制数**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  
**《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3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5 9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免学费学生人数 10 9.8 98%**  
**产出质量 中职学生就业率 5 5 100%**  
**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使用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用于劳务费支出成本控制数 5 5 100%**  
**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成本控制数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5 5 100%**  
**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春季免学费补助审批人数为1258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为100%，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经费。2024年该笔资金156万元已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其中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已支付完毕；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已支付完毕。中职免学费政策的出台，免除了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解决了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中职学生就业率达到97.16%，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5%。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了我校的正常运转。**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要求，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学校2024年春季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1258人，免学费标准2000元/人/年，中央承担80%，自治区承担20%。符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三定方案》中主要职能开展职业中专学历教育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及《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明确该项目目标、背景及可行性方向，收集行业数据、政策法规等，编制立项申请书，按文件要求的资助补助标准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免学费政策学生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审批后下达立项批复文件，项目正式启动，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春季免学费补助审批人数为1258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为100%，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经费。2024年该笔资金156万元已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其中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已支付完毕；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已支付完毕。中职免学费政策的出台，免除了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解决了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中职学生就业率达到97.16%，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5%。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了我校的正常运转。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要求，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学校2024年春季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1258人，免学费标准2000元/人/年，中央承担80%，自治区承担20%，总计补助203万元，中央资金156万元，自治区资金47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文件下达2024年中央免学费资金，年初预算172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文件要求，我校中央中职免学费资金年中调减资金16万元，2024年我校中央中职免学费资金实际到位156万元。按文件要求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其中劳务费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2024年共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95.86万元，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2024年该笔资金已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72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文件要求，我校中职免学费资金年中调减资金16万元，2024年我校中职免学费实际执行资金156万元。资金到位率=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56/172=90.7%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5分。**  
  
**预算执行率：其中劳务费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2024年共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95.86万元，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该物业管理费的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中标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三金物业有限公司。2024年该笔资金已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内控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市财政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资金申请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审批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或超批复内容使用专项资金。单位应严格履行专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方式使用专项资金。单位财务人员应该按项目设立账户,按各个项目费用类别设置明细账,及时、准确记录项目各项投资、严禁虚列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确保项目决算的真实、可靠。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8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免学费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1287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58人，原因是数量指标目标值为2023年9月预算中所显示的学生人数，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春季实际在校人数，实际完成率：9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8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8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9.8分。**  
**2.产出质量**  
**中职学生就业率：根据学校学生实际就业情况，2021 级毕业生总人数 598 人，其中升学 571 人，就业 10 人，未就业 17 人，故毕业生就业率 97. 16% ，中职学生就业率得分为5分。**  
**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文件要求国家免学费资助范围及标准为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 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2024年春季我校在校学生为1258人，春季免学费补助审批人数为1258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为100%,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使用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72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8号）文件要求，我校中职免学费资金年中调减资金16万元，2024年我校中职免学费实际到位资金156万元。其中劳务费95.86万元，用于按月支付2024年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2024年共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95.86万元，支付2024年第二季度物业管理费60.14万元。2024年该笔资金已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  
**故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使用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用于劳务费支出成本控制数：本项目实际支出95.8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成本控制数：本项目实际支出60.1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免除了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解决了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评价指标“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了我校的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2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24份。其中，统计“受助学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免除了中职学生的学费。2024年春季免除在校生学费1258人，补助资金20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6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47万元。中职免学费政策的出台，免除了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帮助了他们学会一技之长，体现了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扶持和关怀。**  
**2.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2024年免学费补助资金20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6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47万元。解决了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提高了中职教育的竞争力。中职国家免学费政策的实施，提高了中职学校哦的招生竞争力，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基础性技能型人才。**  
**4.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中职学校的正常运转。**  
**5.项目相关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5%，满意度水平较好。**  
**6.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按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资助补助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尚存一定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知，存在指标目标值设定数值过低、与实际偏离较大的情形；未能根据往年完成情况进行科学预测，设定目标值过低。**  
**原因分析：1.制度框架不完善，缺乏全流程规范，未明确数据审核责任，导致随意性较大，未与预算、考核等制度联动。2.执行流程走过场，自评人员未深入分析项目实际，仅照搬模板。数据收集能力薄弱，缺乏信息化工具支持。**

**六、有关建议**

**1、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专项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在各项工作开展前，实施充分的前期调研，保障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和全面的执行，保障项目经费的使用能更加符合发展的需要，确保项目内容能得到全面落实完成。**  
**3、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支付资金。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责任，精准、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强后期督促指导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4、强化项目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主动推进项目实施，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财务核算。落实责任人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文件政策要求,相关路径设计科学，符合中职学校实际需要；**  
**2.资金使用符合资助政策文件要求，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按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资助补助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